项目编号：QHY-2026-ZB-01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生态环境委托监测及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6（土壤监测及地下水委托监测）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委托监测及调查服务项目采购包6（土壤监测及地下水委托监测）

2、项目概况：**对西安市1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其中地表水1个点位监测项目为109项全分析、25项补充指标、3类全氟化合物。地下水13个点位，监测项目为93项全分析、15项补充指标、3类全氟化合物。监测频次为1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调查报告编制和系统填报。**农田灌溉水蛔虫卵委托送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委托监测。**2026年需对名录新增的西安普莱特林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海和表面精饰有限公司和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共3家企业开展监测。**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洗井。**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服务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504600.00）。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1.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1.2、进度款，乙方完成土壤委托监测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委托监测全部监测内容，经甲方核验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1.3、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金额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04882010707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依据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规范》（DB 61/T 1697—2023）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2、评价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监测内容

采购包6（土壤监测及地下水委托监测）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周期、频次	点位	监测项目	其他要求
1	对西安市1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	1次	14个	其中地表水1个点位监测项目为109项全分析、25项补充指标、3类全氟化合物。地下水13个点位，监测项目为93项全分析、15项补充指标、3类全氟化合物。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调查报告编制和系统填报。
2	农田灌溉水蛔虫卵委托送检	一年两次	8个	蛔虫卵	/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委托监测	1次	3家企业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45个基本项目为必测项。其余监测项目以制定的最终调查监测方案中确定的特征污染物为准	根据以往监测方案，每家企业周边设置4个土壤监测点位，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以上均按实际制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4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洗井	全年共4次	8个	/	/

4、委托要求

1、质量标准：

（1）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 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

（2）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测定的，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3）外部质控：必要时，需接受不定期质控检查和盲样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对于现场监测中的重要环节要拍照（含时间印记和经纬度）和录像记录，如现场测定测定pH等项目、样品前处理、分装样品、添加保护剂、保存等环节；实验室分析应全程录像，录像乙方应自行永久保存录像，以备检查。

（5）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将报告及原始记录清晰扫描后，按照报告数量进行整理后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提前将监测名单、监测时间等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于 7日 内做好监测相关准备。

3、乙方应立即配合完成监测并在完成监测后__/__日内提供监测报告。

4、监测报告中须对监测的指标对照相应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5、对于超标或异常情况结果，乙方应及时提出，是否复测由甲方决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无效时，需及时进行免费复测。

6、乙方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谨监测弄虚作假，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发现数据的弄虚作假问题，可随时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 乙方的监测数据未经允许私自外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赔偿并予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推诿拒绝；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全过程中，自行负责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安全管理义务与风险。由己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修复、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产生费用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监测报告原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5）原始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6）验收报告（含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仪器、人员合规情况等能够证明合同履约情况的说明及附件）。

（7）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实际监测完成率低于甲方安排任务量85%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扣除该次监测费用。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因政府政策或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依约付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二、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邓保君（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04882010707

电话：029-81777052

传真：029-81777052

附表1

合同单价一览表

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对西安市 1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	其中地表水 1 个点位监测项目为 109 项全分析、25 项补充指标、3 类全氟化合物。	30000
2		地下水 13 个点位，监测项目为 93 项全分析、15 项补充指标、3 类全氟化合物。	260000
3		报告编制、数据上报	20000
4	农田灌溉水蛔虫卵委托送检	四个灌区八个监测点位，必测绩效考核项目包括农灌水中《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其中蛔虫卵需要委托检测	30000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委托监测	2026 年需对西安普莱特林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海和表面精饰有限公司和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共 3 家制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方案，并需通过技术方案评审后，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130000
6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洗井	需对我市 8 个国考地下水点位开展监测前的洗井工作，每个点位每季度开展 1 次洗井工作，全年共 4 次，全年共计需开展洗井工作 32 次	34600
7	总计	-	504600